

# 兰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过渡期兰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因素包括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即时帮扶人口）人群数量及结构、收入、人均财力、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并结合历年资金分配情况进行综合平衡。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区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按省市要求支持实施特惠保险、“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即时帮扶人口）安排“雨露计划”补助。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和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项目。

### **（三）其他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鼓励创新衔接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基金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大资金规模效益。

**第六条** 各镇街（经开区）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及时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七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区级，强化区级管理责任。

**第八条** 要持续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镇街（经开区）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镇街（经开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区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以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